附件1

柳州市生育待遇申领材料须知

单位在职职工（含中区直单位）申领生育待遇须填写《柳州市职工生育待遇审核表》（以下统称《审核表》）、灵活就业人员和失业代缴人员申领生育待遇须填写《柳州市生育待遇审核表》（以下统称《审核表》），根据具体申领项目提供材料，具体材料明细如下：

1．顺产：《审核表》、《计划生育服务手册》或《再生育证》原件、小孩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、疾病证明书原件、发票原件、申领人身份证。

2．难产（多胎）：《审核表》、《计划生育服务手册》或《再生育证》原件、小孩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、疾病证明书原件、医疗机构术前小结复印件（加盖医院公章）及家属签字的手术同意书复印件（加盖医院公章）。如因难产死亡需另提供死亡证明书原件。发票原件、申领人身份证。

3．流产、引产：《审核表》、《计划生育服务手册》或《再生育证》原件件或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市街道办事处）出具的符合计生政策的相关证明原件、疾病证明书原件、病历原件、发票原件、申领人身份证。

4．放环：《审核表》、小孩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、疾病证明书原件、发票原件、申领人身份证。

5．取环：《审核表》、疾病证明书原件、发票原件、申领人身份证。

6．男职工配偶生育补偿：《审核表》、《计划生育服务手册》或《再生育证》原件、小孩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、疾病证明书原件、配偶户口所在地及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市街道办事处）出具的无业或失业证明原件。如配偶因难产死亡需另提供死亡证明原件。发票原件、申领人身份证。

7．绝育：《审核表》、疾病证明书原件、发票原件、申领人身份证。

8．绝育复通：《审核表》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、疾病证明书原件、病历原件、发票原件、申领人身份证。

注：以上材料原件除发票外，其他仅作核验。